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35 號 委員提案第 263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林宜瑾、黃國書等 17 人，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第二項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條件過於嚴苛，且未加入流產之項目，損及生育者之保障。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請領生育給付之資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出生率持續下降，根據內政部統計 2019 年全年累計出生數為 177,767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3,834 人或 2.11%；累計全年的死亡數為 176,296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3,512 人或 2.03%。而 2020 年 6 月出生人數為 1 萬 4,247 人，終於高於死亡人數 1 萬 3893 人，結束連續五個月的人口負成長情形。在過去連續 5 個月的負成長情形下，台灣人口總計已經減少 9,149 人，雖然 6 月終於正成長，但合計 2020 上半年，台灣人口還是減少 8,795 人。而去年 2-7 月也曾出現連續負成長的情形，總計減少 3,404 人，顯示 2020 年已出現人口負成長的情況，少子化問題已成為當今必須解決的國安危機。
- 二、2015 年至 2018 年，請領生育給付之案件數自 10,220 件，下降至 8,758 件，約減少 14.3%。
- 三、為了提高國民生育意願，政府應從政策面、預算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對策，多管齊下。現有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需繳付保險費一定時間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門檻，然而，若有懷孕婦女於懷孕一段時間後投入公職，而繳付保險費期間卻未足現行條文之規定，將無法領取生育給付。政府運用保險制度鼓勵國民生育之美意將大打折扣。
- 四、反觀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生產就可請領給付，並未有加保時間之條件限制。
- 五、為完善公教人員生育權益保障，提高生育意願並減輕育兒負擔，故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放寬生育給付之資格。

提案人：邱志偉 林宜瑾 黃國書

連署人：高嘉瑜 林俊憲 黃秀芳 何欣純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賴惠員	陳歐珀	郭國文	羅致政	賴瑞隆
邱議瑩	吳玉琴	許智傑	陳秀寶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後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p> <p>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p>	<p>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p> <p>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p> <p>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p> <p>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p>	<p>本條文第一項取消被保險人需繳付本保險費滿一定期間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p>

